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49號

原告 洪揚明

訴訟代理人 談恩碩律師

被告 薛佳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4萬6,48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1萬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14萬6,4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1萬8,48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4萬6,48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知悉其並無管道與具體計畫可取得價格大幅
02 優惠之住宿服務、商品禮券或旅遊行程，竟基於詐欺之故
03 意，分別於如附表各編號「詐欺時間」欄所示時間，對原告
04 施以如附表各編號「招攬投資名目（詐欺手法）」欄所示詐
05 術，致原告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未待逐筆履行，即分別於
06 如附表各編號「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付如附表各編號
07 「匯入款項」欄所示金額至被告指定其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
08 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嗣被告詐騙得
09 手後，起初為掩飾犯行，避免遭人察覺，以利繼續行騙，故
10 曾為如附表各編號「事後履行情形」欄所示之履行行為，然
11 被告嗣後即一再藉詞推拖，原告始知受騙，共計受有214萬
12 6,480元之損害。又被告上開背於善良風俗之詐欺行為，業
13 已違反刑法第339條規定，自屬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被告應
14 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賠償之責，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15 段、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
16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4萬6,480元，及自起訴
1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8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4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有系爭帳
25 戶交易明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818號
26 卷《下稱偵字卷》第26、28至32、35頁）、原告手機應程序
27 式轉帳交易資料（見偵字卷第79至83頁）、兩造間通訊軟體
28 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字卷第139至177頁）、Bonus群組對話
29 紀錄截圖（見偵字卷第179至189頁）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
30 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易字第539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
31 案件）卷宗確認無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原告之事實，堪以認定。又被告上開行為，亦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539號刑事判決被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亦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至45頁）。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自屬有據。

(二)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為民法第216條之1所明定。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以，同一事實，一方使債權人受有損害，一方又使債權人受有利益者，應於所受之損害內，扣抵所受之利益，必其損益相抵之結果尚有損害，始應由債務人負賠償責任。查原告雖匯款共434萬5,980元予原告，又被告於如附表一各編號「匯還日期」欄所示日期給付如附表一各編號「履行/給付內容」欄所示履行內容予原告，共計給付原告219萬9,500元之利益等節，有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字卷第30至32頁）、兩造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字卷第143至147、161頁）、原告中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易字卷一第311至312、316頁）、原告於系爭刑事案件之陳述（見偵字卷第300頁；本院111年度易字第539卷《下稱易字卷》三第39至40、43至44頁）、被告於系爭刑事案件之陳述（見易字卷三第220至221頁）在卷可稽，準此，依上說明，原告既因同一詐欺之事實，同時受有上開219萬9,500元之利益，自應於所受之損害扣抵之，僅得就尚有損害之部分請求賠償，扣除後得請求賠償之數額應為214萬6,480元【計算式：434萬5,980元－219萬9,500元＝214萬6,480元】。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5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06 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侵權
07 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未定給付期限，且以支付金錢為標
08 的之債，兩造復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09 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10 達被告之翌日即民國113年3月6日起（見本院111年度附民字
11 第607號卷第5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亦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
15 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14萬6,480元本息，既有理由，
16 則關於原告基於選擇合併，另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為同
17 一聲明部分，自無庸再予審究。

18 五、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19 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0 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
21 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3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4 論列，附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28 法 官 林春鈴

29 法 官 余沛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李云馨

06 附表：

編號	詐欺時間	招攬投資名目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入款項 (新臺幣)	款項用途及 預期獲利	事後履行情形
(一)	109年 10月27日	佯以「買一送二」促銷方案兜售日月潭涵碧樓酒店住宿券11組(每組7,500元,3張為1組)、礁溪老爺酒店住宿券2組(每組5,700元,3張為1組)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0月27日01時48分許	1萬1,400元	礁溪老爺2組(共6張)。	被告事後交付涵碧樓酒店住宿券2張。 原告另曾於109年12月18日至涵碧樓住宿1次。 其餘均未履行。
			109年10月27日08時28分許	4萬2,500元	涵碧樓11組(共33張)。	
			109年10月27日13時10分許	4萬元		
(二)	109年 11月3、4日	謊稱投資新光三越百貨公司禮券1組50萬元、SOGO百貨公司禮券1組60萬元可賺取20%利潤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	109年11月4日13時許	100萬元	禮券投資部分可獲利投資金額之20%利潤。	被告依序於109年11月13日、同年月16日、同年月18日、同年月24日給付60萬元、72萬元、72萬元、10萬2,000元予原告。
			109年11月6日18時18分許	110萬元		
(三)	109年 10至12月間	謊稱可投資旅行社多項旅遊方案、並保證無風險、可獲高額利益云云。109年11月16日19時22分後,被告更成立「Bonus」群組,以一人分飾兩角即自己與虛構之	109年11月13日15時46分許	77萬元	各旅行團投資方案可獲高額利益。 (10萬元為加入旅行投資群組保證金)	被告於110年1月15日給付5萬元。
			109年11月17日13時42分許	12萬元		
			109年11月18日12時2分許	70萬元		
			109年11月	8萬元		

(續上頁)

01

		「Vita」取信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	月18日12時17分許			
			109 年 11 月 20 日 8 時41分許	19萬5,000元		
			109 年 11 月 23 日 10 時17分許	18萬7,080元		
			109 年 12 月 14 日 21 時許	10萬元		
共計受騙金額			434萬5,980元			

02

附表一：

03

編號	匯還日期	履行/給付內容
(一)	109年11月13日	60萬元
(二)	109年11月16日	72萬元
(三)	109年11月18日	72萬元
(四)	109年11月24日	10萬2,000元
(五)	110年1月15日	5萬元
(六)	不詳日期	涵碧樓住宿券2張。 告訴人洪揚明於109年12月18日至涵碧樓住宿1次。 (總約定價值共計7,500元)
原告總計獲得利益		219萬9,500元